

## 附件 1

# 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

## 一、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业绩条件

### (一) 教学要求

1. 完成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，系统讲授 1 门本专科课程，年均教学时数 128 学时以上。

2. 临床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年均教学时数 64 学时以上，晋升教授要求近 5 年来须承担理论课、实践课 80 学时以上，其中本专科理论课 50 学时以上；兼聘教授要求近 3 年来须承担理论课、实践课 50 学时以上，其中本专科理论课 30 学时以上。

### (二) 科研要求（含教改教研，下同）

1. 自然科学类，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2 项（第 1 项为必选项）：

(1) 发表 SCI 收录论文 3 篇（其中 SCI 三区以上收录论文 2 篇或 SCI 二区以上收录论文 1 篇）。其中数学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生物医学工程教师要求发表 SCI 或 EI 收录论文 1 篇和一级以上刊物学术论文 2 篇；护理学教师要求在一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3 篇；临床医、技、药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发表 SCI 或 EI 收录论文 1 篇和一级以上刊物学术论文 2 篇。

(2)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和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，且有 1 项已结题。其中数学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生物医学工程、护理学教师要求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和市厅级科研项目

1 项，且有 1 项已结题（197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人员要求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和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，且有 1 项已结题）；临床医、技、药专业技术人员要求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和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，且有 1 项已结题。

（3）获得国家级教学、科研成果奖（排名前 5 位），或省部级教学、科研成果奖（一等奖排名前 3 位、二等奖排名前 2 位、三等奖排名第 1 位）。

2. 人文社科类，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2 项（第 1 项为必选项）：

（1）在一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3 篇。外语、体育教师要求在二级 A 类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3 篇（其中一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）。

（2）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和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，且有 1 项已结题（197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人员要求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，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）。

（3）获得国家级教学、科研成果奖（排名前 5 位），或省部级教学、科研成果奖（一等奖排名前 3 位、二等奖排名前 2 位、三等奖排名第 1 位）。

3. 心理学专业教师参照人文社科类条件（下同）。

从 2021 年起，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要求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和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，且有 1 项已结题；其中数学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生物医学工程和护理学教师要求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，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且有 1 项已结题；临床医、

技、药专业技术人员要求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和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，且有 1 项已结题。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要求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，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且有 1 项已结题。

## 二、教学科研并重型副教授业绩条件

### （一）教学要求

完成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，系统讲授 1 门本专科课程，年均教学时数 128 学时以上。其中临床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年均教学时数 64 学时以上，晋升副教授要求近 5 年来须承担理论课、实践课 80 学时以上；兼聘副教授要求近 3 年来须承担理论课、实践课 50 学时以上。

### （二）科研要求

1. 自然科学类，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2 项（第 1 项为必选项）：

（1）发表 SCI 三区以上收录论文 2 篇，一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；或发表 SCI 二区以上收录论文 1 篇，一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。其中数学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生物医学工程教师要求发表 SCI 或 EI 收录论文 1 篇，一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二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；护理学教师要求在二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（其中一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）；临床医、技、药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发表 SCI 或 EI 收录论文 1 篇，二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。

（2）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和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，且有 1 项已结题。其中数学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生物医学工程、

护理学教师要求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，或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且均已结题；临床医、技、药专业技术人员要求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和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，且有 1 项已结题。

(3) 获得国家级教学、科研成果奖（排名前 6 位），或省部级教学、科研成果奖（一等奖排名前 5 位、二等奖排名前 4 位、三等奖排名前 3 位），或市厅级教学、科研成果奖（一等奖排名前 2 位，二等奖排名第 1 位）。

2. 人文社科类，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2 项（第 1 项为必选项）：

(1) 在二级 A 类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（其中一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），外语、体育教师要求在二级 A 类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。

(2)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，或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且均已结题。

(3) 获得国家级教学、科研成果奖（排名前 6 位），或省部级教学、科研成果奖（一等奖排名前 5 位、二等奖排名前 4 位、三等奖排名前 3 位），或市厅级教学、科研成果奖（一等奖排名前 2 位，二等奖排名第 1 位）。

### **三、教学为主型教授业绩条件**

#### **（一）教学要求**

1.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：副教授任教 12 年以上。

2. 教学工作量：完成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，系统讲授 1 门本专科课程，年均教学时数 360 学时以上。

3. 教学业绩考核：近 5 年教学业绩考核等级均在 B 以上，且要求有 3 次 A。

## （二）科研要求

具备下列 3 项条件中任意 1 项：

1. 在二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3 篇（其中一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）；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和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（其中 1 项为教改项目）且有 1 项已结题。

2. 主编（排名第 1 位）国家级出版社正式出版的规划教材 1 部，并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（其中 1 项为教改项目）且均已结题。

3. 具备下列条件中第（1）条外，还需具备（2）—（6）条中任意一条：

（1）在二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3 篇（其中一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）；

（2）省级精品课程（含双语）主要成员（排名前 2 位）；

（3）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 1 项（排名前 2 位）；

（4）获省级以上教学名师、教学中坚、教坛新秀称号；

（5）获省级教学技能比赛一等奖 1 项；

（6）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省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2 项。

## 四、教学为主型副教授业绩条件

### （一）教学要求

1.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：讲师任教 10 年以上。

2. 教学工作量：完成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，系统讲授 1 门本专科课程，年均教学时数 360 学时以上。

3. 教学业绩考核：近 5 年教学业绩考核等级均在 B 以上，且要求有 3 次 A。

## （二）科研要求

具备下列 2 项条件中任意 1 项：

1. 在二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3 篇；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，且均已结题。

2. 具备下列条件中第（1）条外，还需具备（2）—（6）条中任意 1 条：

（1）在二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3 篇；

（2）校级精品课程（含双语）主要成员（排名前 2 位）；

（3）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（排名前 2 位）；

（4）获校级以上教学名师、教学中坚、教坛新秀称号；

（5）获校级教学技能比赛一等奖 1 项；

（6）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省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1 项。

## 五、科研为主型教授业绩条件

### （一）教学要求

完成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，系统讲授 1 门本专科课程，年均教学时数不少于 64 学时。

### （二）科研要求

1. 自然科学类，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2 项（第 1 项为必选项）：

(1) 发表 SCI 收录论文 3 篇（其中 SCI 二区以上收录论文 2 篇或 SCI 一区收录论文 1 篇）。

(2)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和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。

(3) 获得国家级教学、科研成果奖（排名前 5 位），或省部级教学、科研成果奖（一等奖排名前 3 位、二等奖排名前 2 位、三等奖排名第 1 位）。

2. 人文社科类，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2 项（第 1 项为必选项）：

(1) 在一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3 篇（其中权威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）。

(2)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和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，且有 1 项已结题。

(3) 获得国家级教学、科研成果奖（排名前 5 位），或省部级教学、科研成果奖（一等奖排名前 3 位、二等奖排名前 2 位、三等奖排名第 1 位）。

从 2021 年起，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要求为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，且有 1 项已结题。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要求为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和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，且有 1 项已结题。

## 六、科研为主型副教授业绩条件

### （一）教学要求

完成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，系统讲授 1 门本专科课程，年均教学时数不少于 64 学时。

### （二）科研要求

1. 自然科学类，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2 项（第 1 项为必选项）：

（1）发表 SCI 收录论文 3 篇（其中 SCI 三区以上收录论文 2 篇）或发表 SCI 收录论文 2 篇（其中 SCI 二区以上收录论文 1 篇）。

（2）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。

（3）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（排名前 6 位），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（一等奖排名前 5 位、二等奖排名前 4 位、三等奖排名前 3 位），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（一等奖排名前 2 位，二等奖排名第 1 位）。

2. 人文社科类，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2 项（第 1 项为必选项）：

（1）在一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。

（2）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和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，且有 1 项已结题。

（3）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（排名前 6 位），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（一等奖排名前 5 位、二等奖排名前 4 位、三等奖排名前 3 位），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（一等奖排名前 2 位，二等奖排名第 1 位）。

## 七、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授业绩条件

### （一）教学要求

完成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，系统讲授 1 门本专科课程，年均教学时数不少于 64 学时。

### （二）科研要求

1. 发表 SCI 三区以上收录论文 1 篇，一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



论文 2 篇；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。

2. 关键技术和成果在相关产业、行业得到推广和应用，产生重要影响和显著的经济效益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(1)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500 万元以上，并且科技成果转让费学校到帐经费 100 万元以上（排名第 1 位）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3 项（排名第 1 位）。

(2) 以我校为前二位完成单位获得国家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 1 项（排名前 3 位）或国家一类新药临床批件 1 项（排名第 3 位）或国家一类新药证书 1 项（排名前 5 位）。

(3)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（排名前 5 位），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（一等奖排名前 3 位、二等奖排名前 2 位、三等奖排名第 1 位）。

## 八、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副教授业绩条件

### （一）教学要求

完成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，系统讲授 1 门本专科课程，年均教学时数不少于 64 学时。

### （二）科研要求

1. 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 篇，一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；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。

2. 关键技术和成果在相关产业、行业得到推广和应用，产生重要影响和显著的经济效益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(1)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300 万元以上，并且

科技成果转让费学校到帐经费 60 万元以上（排名第 1 位）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（排名第 1 位）；

（2）以我校为前二位完成单位获得国家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 1 项（排名前 5 位）或国家一类新药临床批件 1 项（排名前 5 位）或国家一类新药证书 1 项（排名前 7 位）；

（3）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（排名前 6 位），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（一等奖排名前 5 位、二等奖排名前 4 位、三等奖排名前 3 位），或市厅级科研成果奖（一等奖排名前 2 位，二等奖排名第 1 位）。

## **九、讲师业绩条件**

### **（一）教学要求**

完成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，系统讲授 1 门本专科课程，年均教学时数不少于 128 学时。

### **（二）科研要求**

二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。